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6/09/13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王麗雲 0913/1540</p>	<p>1. 臨時提案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於9月12日17時召開學審會後提出修正建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建請同意修正並提下次會議報告。</p>	<p>可 校長邱義源 0915/0805</p>
<p>組長許文權 0914/0810</p>	<p>2. 為爭取時效，奉核後擬將本「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先送交大學倫理教育中心申請課程網站權限，以利教師線上課程需求。</p>	
<p>專委 門員 范惠珍 0914/1035</p>	<p>專員蔡任貴代 0914/1445</p>	
<p>主任秘書 徐志平 0914/1115</p>	<p>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 沈枚翹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周蘭嗣</p>	

秘書室

再擬：有關研究發展處再修正部分，因未經本次會議與會主管審議通過，擬請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以完備行政程序。

專員王麗雲
0914/1515

組長許文權
0914/1532

專委 門員 范惠珍
0914/1650

主任秘書 徐志平
0914/1700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之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及申請科技部計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專任教師之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增列「及申請科技部計畫」。 2. 專任教師修正為「教師」。
二、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三、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點次變更。
三、本校教師第一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時，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本校專任教師第一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時，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1. 點次變更。 2. 專任教師修正為「教師」。
四、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首次參與該部計畫之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之。	四、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參與該部計畫之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之。	1. 刪除「所聘」。

<p>五、本校認可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如下：</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課程 (https://ethics.nctu.edu.tw/)</p> <p>(二)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之研究倫理課程</p> <p>(三)各大專校院或政府立案法人機構辦理之人體實驗研究(簡稱IRB)課程</p> <p>(四)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p>	<p>五、本校認可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如下：</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課程之課程 (https://ethics.nctu.edu.tw/)</p> <p>(二)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之研究倫理課程</p> <p>(三)各大專校院或政府立案法人機構辦理之人體實驗研究(簡稱IRB)課程</p> <p>(四)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p> <p>(五)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p>	<p>刪除第四款，並將第五款改列第四款</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未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致聘本校 106 學年度駐校藝術家：徐瑞芬老師。

貳、頒獎

頒發 106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人員及單位：

一、個人獎

（一）金作獎：教務處蕭茗珍組員

（二）銀作獎：學生事務處林育如辦事員、總務處劉語組員

（三）銅作獎：師範學院林嘉瑛組員

（四）佳作獎：師資培育中心張劉華芬組員、秘書室蔡任貴專員、教務處朱原谷組員、學生事務處張祐瑄專案諮商心理師、學生事務處陳惠蘭秘書、總務處楊淑萍專案辦事員

二、團體獎

（一）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二）第二名：教務處

（三）第三名：總務處

參、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大家早：

一、藉今天的會議致送本校駐校藝術家徐老師聘書，在此更要感謝徐老師在學校有限的資源下，積極走出校園連結藝術文化創意領域，並與國際接軌，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很高興本校同仁踴躍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得肯定與獎項，透過閱讀及寫作過程，強化個人品德修養，本校長期推動專書閱讀活動，已逐漸蔚為風氣。

二、106 年 9 月 9、10 日本校新生進住宿舍，11、12 日舉辦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典禮等一系列活動，在各單位整體規劃及籌備下，順利圓滿完成，也讓新生及家長留下美好的印象。

- 三、本校奠基於農業、師範體系較傾向實作性質，成立綜合大學後，新進師資帶入更多的理論及專長特色，教學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綜合大學的原文 Comprehensive 具跨領域培養全人教育的意涵，本校近年來戮力推動下，已建立各領域教師相互肯定、欣賞及學習，並提升跨領域合作機會，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增能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3 五工程」，現階段學校須更積極推動具前瞻性的評估及規劃，例如：(一)校園空間整體規劃：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行政大樓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二)依各學院、系(所)發展現況，進行師資員額重新核算及調整。請總務處及教務處進行相關規劃。
- 五、中颱泰利颱風逐漸北移，雖然不會直接侵襲臺灣，但受到外圍環流影響，仍可能會有豪大雨發生，請各單位妥善做好防颱準備，以維校園及全校師生同仁安全。
- 六、本校 107 年度獲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合計 1,700 萬元，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主要為學校配合教育部計畫之推動成效，例如：節能措施、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授權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等推動成效，績效愈好核定補助款愈高，待會請主計室胡主任詳細報告。

※弟子規心得分享：資訊管理學系施雅月主任。

※下次由食品科學系吳思敬主任分享。

肆、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交流活動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舉行，上午場次會議地點為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下午場次趣味闖關活動地點為蘭潭校區嘉禾館。
 - 二、上午場次安排有表演活動，將讓與會教師有不同的體驗，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 三、下午為擴大各學院教師彼此交流，由教務處與體育室共同規劃辦理趣味闖關交流活動，請本校教師共襄盛舉。
- 決定：洽悉，請全校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最新報到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開學日（9 月 18 日），各學制班別如有正、備取放棄者仍繼續辦理遞補中，惟部分班別已無備取生。
- 二、各學制最新報到率統計至 106 年 8 月 24 日止，詳如下表：

班別	招生名額	實際報到人數	報到率
博士班	37	37	100%
碩士班	651	501	76.96%
碩士在職專班	390	376	96.41%
學士班（不含外加名額）	1901	1884	99.11%
進修學士班	593	543	91.5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分別獲教育部補助 1,150 萬元及 1,200 萬元，修正計畫書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
- 二、教學增能計畫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 （一）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共計 107 項指標，其中 104 項達成 8 月預定值。
 - （二）未達成預定值項目
 1. 「製作教師專業成長微課程：4 門」，原訂 8 月完成 2 門，但因與配

合教師持續協調修正，目前 3 門課程確定開始拍攝，俟 9 月底完成拍攝，即可追上進度。

2. 「辦理教學品質保證研習或座談：2 場次」，待教學品質相關法規確立始得進行，預計開學後辦理研習或座談。
3. 「辦理 TA 專業知能深化培訓：18 場」，原訂 8 月辦理達 9 場次，惟部分系所配合研一新生入學改期，導致無法達成預定值，俟 9 月可超越該月預定目標值。

三、依教學增能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總經費於 106 年 8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59.39%，截至 8 月 31 日止補助款總實際執行率為 51.94%，登帳率為 58.02%；學校配合款總經費於 8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14.78%，截至 8 月 31 日止總實際執行率為 27.75%，登帳率為 41.66%。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98 週年校慶活動籌辦概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98 週年校慶典禮訂於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
- 二、106 年 8 月 7 日已通知調查各單位預定於 98 週年校慶典禮頒發之獎項，並請於 106 年 9 月 4 日前將頒發獎項調查表擲回課外活動指導組，目前彙整中。
- 三、為規劃校慶系列活動，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通知調查各單位於校慶前後期間辦理之相關活動，敬請各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前將表格擲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俾利規劃及製作校慶系列活動海報。
- 四、98 週年校慶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爰刪除現行規定考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正取生並放棄就讀而至本校註冊給予獎學金之規定，俾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檢附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第 4 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
- 二、檢附奉核可簽、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至第 18 頁）辦理。

二、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至第 18 頁）辦理。

二、檢附奉核可簽、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3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嘉大之友卡有效期限 2 年，捐款累計每滿 5 萬元得延長嘉大之友卡有效期限 2 年。配合本校推動國際交流基金及 KANO 棒球基金等大額募款，爰增訂捐款累計達 100 萬元者，其嘉大之友卡終身有效，以符實際需要。

二、檢附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至第 3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 1 點：「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增進彼此之了解與認同，進而協助各項校務之推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增進彼此之了解與認同，進而協助各項校務之推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1 款：「二年內進出校園免予收費」；修正為：「汽車進出校園免予收費」。

三、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2 款：「免費圖書借閱」；修正為：「圖書借閱（免」

費辦理借書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26727 號函略以，本校須完成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規範，經相關正式會議通過後，方符經費撥款條件，故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於 103 年 9 月 9 日設置「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二、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674 號來函，委請本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0 頁)。為符合教育部計畫委辦單位名稱，經 105 年 9 月 22 日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2 頁)審議通過更名為「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規劃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款：「置有主任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或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每週減授上課鐘點二小時」；修正為：「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或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每週減授上課鐘

點二小時」。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推廣教育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爰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科技部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5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5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3 點：「本校新進專任教師自入校服務起，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本草案第 4 點：「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該部計畫之參與研究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

之」；修正為：「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參與該部計畫之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之」。

- 三、本草案第 5 點：「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方式如下：(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二)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舉辦之研究倫理課程；(三)各大專校院或政府立案法人機構辦理之人體實驗研究（簡稱 IRB）課程；(四)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五)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職能等學術倫理訓練課程」；修正為：「本校認可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如下：(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課程(<https://ethics.nctu.edu.tw/>)；(二)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之研究倫理課程；(三)各大專校院或政府立案法人機構辦理之人體實驗研究（簡稱 IRB）課程；(四)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五)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與非政府機關(公、私立法人機構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請款作業，擬採不預開收據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6 日「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業務移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規劃配合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與研究發展處「與民間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作業流程」內控作業辦理。
- 二、現行本校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程序有二種途徑說明如下：
 - (一)用印後合約書送創新育成中心者：由創新育成中心郵寄合約、匯款明細表或應計畫主持人需要由其轉交廠商，俟廠商匯入款項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創新育成中心檢具計畫基本資料而開立收據。
 - (二)用印後合約書未送創新育成中心者：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於教師研究管理系統申請預開收據。
- 三、因考量民間產學計畫有未如期依約付款風險，或偶有重複開立收據致生出納組對帳困難等，研擬規劃修正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用印申請時，加註合約書一律送回創新育成中心。
 - (二)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關閉民間產學計畫預開收據功能。
 - (三)如因合約廠商內部作業有掣據匯款之必要者，由廠商簽立切結書後，再由創新育成中心依說明二(一)程序通知出納組預開收據。

四、檢附切結書(草案)、奉核可簽及本處 106 年 8 月 1 日通知(請參閱附件第 59 頁至第 6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徐志平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劉玉雯	
學 務 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處長	陳政男		圖 書 館 館 長	丁志權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徐志平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胡文騏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李鴻文		農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黃光亮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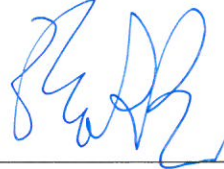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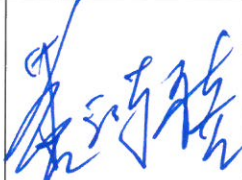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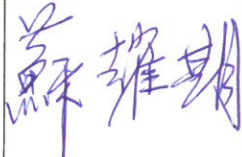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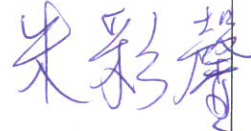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朱紀實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周世認	周世認	農 藝 學 系 系 任	侯新龍	侯新龍
園 藝 學 系 系 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 系 主 任	林金樹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 系 主 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 物 科 學 系 系 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 系 主 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 觀 學 系 系 任	江彥政	江彥政
植 物 醫 學 系 系 任	郭章信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堂察	李堂察
電子物理學系 系 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 用 化 學 系 系 任	梁孟	梁孟
應 用 數 學 系 系 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 主 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系 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 系 任	甘廣宙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 學 系 主 任	張炯堡	張炯堡
食 品 科 學 系 系 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 系 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 系 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 化 科 技 學 系 系 任	廖慧芬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 藥 學 系 主 任	翁博群	翁博群			
列	席		單		位
學 生 代 表	張立翔	張立翔	學 生 代 表	陳思穎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好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請假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徐志平	蘭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張家銘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賴秀珍	賴秀珍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新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		席		單	位
學 生 代 表	陳思穎	蘭潭			